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贵征地告〔2025〕11号

2025年11月14日，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的池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池州市2025年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批〔2025〕29号)，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3.5196公顷(202.794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至地块六，东至三范社区空地和清溪大道，南至三范社区空地和凤凰大道，西至三范社区空地和通港大道，北至三范社区空地和水塘。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13.5196公顷(202.7940亩)，其中，农用地12.7621公顷(191.4315亩)，含耕地6.7497公顷(101.2455亩)、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757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0亩)。具体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所有权权属	集体土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2887	0.2887	0.0002		
	三范社区永红组	0.2179	0.1955	0.1311	0.0224	
地块二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0026	0.0026			
	三范社区永红组	5.4295	5.0381	1.8914	0.3914	
	三范社区汪圩组	3.0331	2.8008	0.6813	0.2323	
	三范社区上刘组	0.8103	0.8103	0.7311		
地块三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0031	0.0031	0.0017		
	三范社区汪圩组	2.1987	2.1987	1.9425		
	三范社区上刘组	0.1653	0.1653	0.1383		
地块四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2436	0.1423	0.1337	0.1014	
地块五	三范社区上刘组	0.581	0.581	0.581		
地块六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0001		0.0001		
	三范社区八号组	0.4908	0.4808	0.4716	0.01	
	三范社区上刘组	0.0549	0.0549	0.0457		
合计		13.5196	12.7621	6.7497	0.7575	

二、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江口街道办事处实施土地征收。

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贵征补字〔2025〕24 号）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补偿安置费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将搬迁、临时安置费用支付给搬迁人、被安置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 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 号）以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池政〔2024〕11 号）等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征地补偿安置到位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 30 日内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将被征收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移交给江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郭兴东，联系方式：0566-3219026）。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等，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告后，集中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对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

三、公告期限和救济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贵池区江口街道，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三范社区永红组、汪圩组、上刘组、八号组范围内，采用街道政务公开栏及居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以及土地使用权人（仅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批复行为不服，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单位：江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郭兴东，联系方式：0566-3219026。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池州市东部经开区片区土地征收成片（ZHKF-25）地块一至六位置图

